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销售投资者适当性评估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的基金销售行为，向投资者提示投资风险，促进证券投资基金市场健康发展，符合基金销售适用性的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期货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适用性指导意见》《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期货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基金销售产品业务管理办法》等公司制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销售投资者适当性是指公司在销售基金和相关产品的过程中勤勉尽责，全面了解投资者情况，充分揭示风险，注重根据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销售不同风险等级的产品，把合格的产品卖给合适的投资者。公司开展基金销售业务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公司在实施基金销售适当性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指导原则：

（一）统一性原则：遵循公司统一的适当性管理工作，在公司适当性管理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完善基金销售业务的适用性和适当性管理工作；

（二）全面性原则：基金销售适当性管理工作应贯穿于基金销售的各个环节，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投资者都应当全面了解并评价；

（三）客观审慎原则：公司基金销售管理业务通过建立科学合理的评价方案，设置必要的标准和流程，对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和投资者的调查和评价，做出客观审慎的评价；

（四）充分揭示原则：公司通过合理渠道和方式向投资者揭示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产品、投资者的了解和评价方法、结果及匹配意见等，并充分揭示相关产品或服务风险特征

（五）及时性原则：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价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第二章 基金管理人审慎调查

第四条 在选择代销基金产品前，应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并做出评价。对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调查，由财富管理中心完成。

第五条 对基金管理人的审慎调查应包括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内容。

第六条 对基金管理人进行审慎调查之后，财富管理中心对基金管理人的诚信状况、经营管理能力、投资管理能力和内部控制情况等关键方面进行调查，调查结果是代销该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产品及向投资者推介该基金管理人的重要依据。

第七条 审慎调查应当注重方式方法，优先依据被调查方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对于被调查方的非公开信息，应对信息进行尽职甄别。

第八条 财富管理中心建立产品评审小组，负责对管理人尽职调查，进行初步评定，由公司基金销售评审委员会审慎评估，决定是否代销该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产品。

第三章 基金产品风险评价

第九条 公司销售的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由财富管理中心评估。

第十条 公司基金销售业务将代销产品的风险等级由低到高划分为五类：R1、R2、R3、R4、R5。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基金产品的风险评价，财富管理中心应按照产品风险评估问卷对代销产品的风险等级进行初评，经产品评审小组复核后，同基金产品其他评审材料交由评审委员会审核。

第十二条 产品风险等级评价时应当遵循以下原则：在其他条件相同的情况下，流动性低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流动性高的产品；到期期限长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到期期限短的产品；杠杆比例高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杠杆比例低的产品；结构复杂性高的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结构复杂性低的产品。

第十三条 代销的产品存在下列因素的，应当审慎评估风险等级：

（一）存在本金损失的可能性，因杠杆交易等因素容易导致本金大部分或者全部损失的产品；

（二）产品的流动变现能力，因无公开交易市场、参与投资者少等因素导致难以在短期内以合理价格顺利变现的产品或者服务；

（三）产品的可理解性，因结构复杂、不易估值等因素导致普通人难以理解其条款和特征的产品；

（四）产品或者服务的募集方式，涉及面广、影响力大的产品；

（五）产品的跨境因素，存在市场差异、适用境外法律等情形的跨境发行或者交易的产品；

（六）自律组织认定的高风险产品；

（七）其他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

第十四条 公司代销基金产品，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拟代销产品相关信息，并在基金代销协议中做相应约定。产品相关信息主要是指产品流动性、到期期限、杠杆情况、结构复杂性、投资单位产品或者相关服务的最低金额、投资方向和投资范围、募集方式、发行人等相关主体的信用状况、同类产品或者服务过往业绩等因素，并对该信息进行调查核查，并履行投资者评估、适当性匹配等适当性义务。基金管理人不提供规定的信息或提供信息不完整的，公司应当拒绝代销产品。

第十五条 基金销售人员应当将基金产品风险评价结果作为向投资者推介基金产品的重要依据。

第四章 投资者调查和分类评价

第一节 投资者尽职调查

第十六条 开户人员在为投资者办理业务前，应遵循“把适合的产品销售给适当的投资者”为前提，通过收集投资者资料，现场或非现场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了解投资者的业务需求，为其开展适当性评估工作。对于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开户人员在充分了解并核对投资者身份信息后，指导投资者填写《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附件1）。了解投资者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一）自然人姓名、性别、国籍、住址、职业、年龄、学历、证件信息、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证件信息、注册地址、联系地址、性质、资质及经营范围等基本信

息；

- （二）收入来源和数额、资产、债务等财务状况；
- （三）投资相关的学习、工作经历及投资经验；
- （四）投资期限、品种、期望收益等投资目标；
- （五）风险偏好及可承受的损失；
- （六）诚信记录；
- （七）实际控制人和交易的实际收益人；
- （八）法律法规、自律规则规定的投资者准入要求相关信息；
- （九）其他必要信息。

第十七条 对于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开户人员应初步审核投资者提供的资料，审核通过后在适当性管理系统提交投资者基本资料等；财富管理中心复核人员对提交的投资者基本资料进行复核，复核通过后由适当性管理系统保存投资者信息资料。

第十八条 投资者对其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若投资者所提供的信息发生变化、可能影响分类等级的，应及时书面告知公司。投资者未按规定及时提供相关信息，或有可靠证据证明投资者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经复核确认后，通过录音电话或电子邮件方式及时通知投资者进行更正或补齐，投资者拒绝更正或补齐的，应当拒绝向其销售产品。

第二节 投资者分类评估

第十九条 公司将投资者分为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公司对专业投资者不进行细分管理，但普通投资者由于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属于适当性工作的重点关注对象，因此公司对普通投资者按照风险承受能力划分为五类，由低到高分别为 C1、C2、C3、C4、C5。

第二十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是专业投资者：

- （一）经有关金融监管部门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等；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

(二) 上述机构面向投资者发行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

(三) 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四)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1、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 2、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3、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五)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 1、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2、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本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前款所称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第二十一条 符合第二十条(一)(二)(三)项条件的投资者,应当提供营业执照、经营业务许可证、登记或备案证明、开户类型证明等身份资质证明材料。

第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十条(四)(五)项条件的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且拟购买私募基金时,应当履行以下程序:

(一) 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2)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其中机构投资者提供本机构最近 1 年财务报表、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投资经历等;自然人投资者提供近 1 个月本人金融资产证明文件或近 3 年收入证明、投资经历或工作证明、职业资格证书等;

(二) 开户人员对投资者相关资料进行初审后,提交财富管理中心复核人员复核,审核通过后,填写评估意见且签字确认,书面告知投资者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应由投资者签署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3）。

（三）若审核不通过的，由财富管理中心拒回投资者申请，由投资者补齐资料后在重新提交申请，并由财富管理中心再次审核。

第二十三条 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普通投资者填写《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附件 4）时，开户人员应提醒其仔细阅读选项内容并如实选择，不得进行诱导、误导、欺骗投资者，影响填写结果。投资者应对其填写的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进行签字确认。

开户人员根据投资者填写的《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和《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确定问卷分值，根据评估得分与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对应体系，评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等级，提交财富管理中心复核人员进行复核，在复核过程中，如发现投资者填写的信息与实际不符或者不完整的，应及时联系投资者进行材料补正或重新进行风险测评，复核通过后告知投资者评定结果，并由投资者签署《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附件 5）。

第二十四条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包含财务状况、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目标、风险偏好、诚信及其他信息等多个方面，从多个维度全面综合评估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与问卷测评分数段一一对应。问卷测评分值在 15 分及以下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1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16-28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2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29-42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3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43-70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类；问卷测评分值在 71-100 分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为 C5 类。

第二十五条 评估为 C1 类的自然人投资者，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给予投资者特别保护：

- （一）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二）没有风险容忍度或者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私募资产管理产品只能面向合格投资者进行销售。投资者申购、认购私募基金的，应符合私募基金的募集要求，除了解投资者基本信息外，还应确保投资者满足合格

投资者标准。合格投资者是指合格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单只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四）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条 符合第二十六条规定的投资者，可以书面告知公司选择成为合格投资者，公司依据其提供的资料，经开户人员及财富管理中心复核人员审核通过后，可以将其认定为合格投资者。

第二十八条 各分支机构在销售设有投资者准入条件的产品或服务时，除履行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义务外，还应对投资者是否符合相应准入条件进行审核。

第三节 投资者类别转化

第二十九条 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普通投资者与专业投资者在符合监管规定和协会指引的条件下，可以按以下规定程序互相转换。符合第二十条第（四）（五）项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如需转化为普通投资者，应提交《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附件 6）告知公司选择成为普通投资者。

第三十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转化成为机构专业投资者，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 (二)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三)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可以申请转化成为自然人专业投资者，公司有权决定是否同意其转化：

- (一)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二)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第三十一条 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应遵循以下程序：

(一) 投资者书面提交《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附件 7)，并确认自主承担可能产生的风险和后果，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 开户人员除对上述证明材料进行核验外，还要通过追加了解投资者信息、开展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等方式，结合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知识、投资经验、投资偏好等进行审慎评估，确认其是否符合转化条件；

(三) 开户人员提出初审意见并经财富管理中心复核人员复核，同意投资者转化的，应当向其说明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不同意投资者转化的，也应当书面告知其审查结果和理由；

(四) 开户人员告知投资者对不同类别投资者履行适当性义务的差别，警示其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告知、警示过程应当全程录音或录像；

(五) 符合转化条件并确认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后，投资者需签署《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附件 3)，承诺了解知悉公司在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义务方面的差别，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第五章 投资者匹配

第三十二条 开户人员应当依据适当性匹配原则，匹配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与投资者期望购买的产品的风险等级，并书面告知投资者匹配意见。

第三十三条 向普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者提供服务前，开户人员应当告知投资者下列信息：

- （一）可能直接导致本金亏损的事项；
- （二）可能直接导致超过原始本金损失的事项；
- （三）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可能导致本金或者原始本金亏损的事项；
- （四）因经营机构的业务或者财产状况变化，影响客户判断的重要事由；
- （五）限制销售对象权利行使期限或者可解除合同期限等全部限制内容；
- （六）适当性匹配意见；
- （七）拟购买私募基金产品的，还应当告知其投资冷静期、回访确认等程序性安排及投资者的相关权利，重点揭示私募基金风险，并与投资者签署风险揭示书。

对于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应设置不少于二十四小时的投资冷静期，在投资冷静期内不得主动联系投资者。投资冷静期自基金合同签署完毕且投资者交纳认购基金的款项后起算。

在投资冷静期满后，财富管理中心除销售人员以外的人员以录音电话、电邮、信函等适当方式进行投资回访，回访过程不得出现诱导性陈述。在投资冷静期内进行的回访确认无效。

第三十四条 销售人员依据以下匹配原则，向客户推介相应产品，引导投资者审慎决策。

- （一）C1 投资者（含最低风险承受能力类别）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二）C2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三）C3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四）C4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五）C5 投资者可购买或接受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六）专业投资者适合购买或接受所有风险类型的产品或者服务；
- （七）C1 投资者只可购买或接受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第三十五条 应当根据投资者的投资目标、风险承受能力及产品或服务的风险等级，向其销售适当的产品或服务；适当性匹配意见不表明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

性判断或者保证；公司履行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投资者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其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第三十六条 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不得购买高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第三十七条 向拟购买私募基金的普通投资者销售 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时，应当履行特别的注意义务，包括制定专门的工作程序，追加了解相关信息，告知特别的风险点，给予普通投资者更多的考虑时间，或者增加回访频次。公司重点揭示以下事项：

- （一）产品的详细信息、重点特性和风险；
- （二）产品的主要费用、费率及重要权利、信息披露内容、方式及频率；
- （三）可能承担的损失；
- （四）投诉方式及纠纷解决安排。

第三十八条 拟购买公募基金的普通投资者主动要求购买与之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的基金时，公司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 （一）普通投资者主动向公司提出申请，明确表示要求购买具体的、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并同时声明，公司业务部门及工作人员没有在销售过程中主动推介该产品的信息；
- （二）公司对普通投资者资格进行审核，确认其不属于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也没有违反投资者准入性规定；
- （三）公司向普通投资者进行特别风险警示，告知其该产品高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
- （四）普通投资者对该警示进行确认，表示已充分知晓该产品风险高于其承受能力，并明确作出愿意自行承担相应不利结果的意思表示；
- （五）公司履行特别警示义务后，普通投资者仍坚持购买该产品的，公司可以向其销售相关产品（仅包含公募基金，私募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第三十九条 财富管理中心对于购买私募基金的投资者建立适当性回访机制，以电话、电邮、信函、短信等适当方式，每年进行适当性回访的比例不少于存量客户的 30%。对于下列普通投资者，应当进行回访：

- （一）生活来源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的；
- （二）购买或接受高风险产品或服务的；

(三)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投资者。

第四十条 回访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受访人是否为投资者本人或者本机构；
- (二) 受访人是否亲自填写了相关信息表格、问卷，并按要求签字或者盖章；
- (三) 受访人此前提提供的信息是否发生重要变化；
- (四)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揭示或者警示的内容；
- (五)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风险承受能力应当与所购买的产品或服务相匹配；
- (六) 受访人是否已知晓可能承担的费用及相关投资损失；
- (七) 受访人是否知悉投资冷静期的起算时间、期间以及享有的权利；
- (八) 公司及其从业人员是否存在《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
- (九) 中国证监会、协会和公司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严禁违背适当性要求的销售行为，如：

- (一) 向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投资者销售产品；
- (二) 向投资者就不确定事项提供确定性的判断，或者告知投资者有可能使其误认为具有确定性的意见；
- (三)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四) 向普通投资者主动推介不符合其投资目标的产品或者服务；
- (五) 向风险承受能力最低类别的投资者销售或者提供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产品；
- (六) 其他违背适当性要求，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六章 适当性管理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客户相关信息对数据库进行及时更新和维护，投资者数据库信息动态更新通过如下三种方式：

- (一) 不定期更新：
 - (1) 销售人员维护过程中主动了解，发现客户信息变更情况后提醒客户办理相应信息

变更手续；

(2) 客户主动要求变更基本信息或重新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公司对客户类别进行重新评估，并将结果告知投资者。

(二) 定期对客户情况进行重新评估：每两年对各类投资者进行重新评估；

(三) 财富管理中心认为有必要调整的情况：发现客户出现违规、违法行为，或被司法机关、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调查、处罚等情况的，财富管理中心有权调低客户分类等级。

第四十三条 财富管理中心应当根据投资者和产品的信息变化情况，主动调整投资者分类、产品或者服务分级以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并如实告知投资者上述情况。

第四十四条 财富管理中心应当每半年开展一次代销金融产品适当性的自查工作，并形成自查报告备查。自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人员考核及培训情况、投资者投诉处理情况、发现业务风险及时整改情况以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七章 档案保存

第四十五条 履行基金销售适当性义务产生的各项档案资料均应妥善保存，不限于纸质资料和电子文档，包括：

- (一) 客户信息和资料；
- (二)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信息和资料；
- (三) 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评级资料；
- (四) 证券投资基金产品的风险等级划分资料；
- (五) 向客户发送和客户签署的文件；
- (六) 其他相关信息和资料。

第四十六条 基金销售业务相关部门及人员对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工作职责过程中获取的客户信息、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级结果等信息和资料严格保密，防止该等信息和资料被泄露或被不当利用。

第四十七条 公司应当妥善保存与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职责有关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匹配方案、告知警示资料、录音录像资料、自查报告等，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20 年。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富管理中心负责解释与修订，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4. 海通期货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5.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6.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7.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8.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的风险警示书
9. 海通期货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10.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签署材料清单
11. 专业投资者认定材料清单

姓名		资金 账号		性别	男 ☐ 女 ☐	出生年 月	年 月	国家/ 地区	
证件类型		证件 号码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传真号码			
E-MAIL						学历			
有效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职业	政府机关 ☐ 邮电通讯 ☐ 计算机、网络 ☐ 商贸 ☐ 金融 ☐ 税务 ☐ 咨询 ☐ 社会服务 ☐ 旅游 ☐ 医疗 ☐ 房地产 ☐ 交通运输 ☐ 法律、司法 ☐ 文体 ☐ 媒体、广告 ☐ 科教 ☐ 农林牧渔 ☐ 制造业 ☐ 学生 ☐ 待业 ☐ 退休 ☐ 私营企业主 ☐ 如所从事行业未在上述选项中请具体填写								
诚信记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不良诚信记录？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 税务管理机构 ☐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 过度维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 其他组织 ☐ 无不良诚信记录 ☐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否 ☐ 是 ☐		交易的实际受益人		本人 ☐ 其他 ☐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 套利 ☐ 套保 ☐ 资管产品 ☐				是否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是 ☐ 否 ☐			
税收居民身份：		☐ 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仅为非居民 ☐ 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政要人物关系：		☐ 无关系 ☐ 外国政要 ☐ 外国政要家庭成员 ☐ 与外国政要关系密切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年-1年 ☐ 1年-5年 ☐ 5年以上 ☐							
	投资品种	期货 ☐ 期权 ☐ 资管产品 ☐ 其他 ☐							
	期望收益	稳健 ☐ 成长 ☐ 激进 ☐							
声明： 1. 本人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人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人承担。 2. 本人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件类型，指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 1.1：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自然人）
附件 1.2：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

单位全称				资金账号	
单位性质、资质			营业执照 登记证号		
经营范围					
实际受益人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投资者类型	工业□ 农业□ 商业贸易□ 多元化集团公司□ 房地产□ 投资、咨询公司□ 财务公司□ 信托□ 保险公司□ 证券集合理财□ 证券自营□ 基金专户理财□ 封闭式基金□ QFII□ 保本基金□ 证券定向理财□ 开放式基金（不包括 ETF）□ ETF□ 企业年金□ 社保基金□ 银行自营□ 银行理财□ 其他_____				
诚信纪录	是否有来源于以下机构的 不良诚信记录 ？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工商行政管理机构□ 税务管理机构□ 监管机构、自律组织□ 投资者在期货经营机构从事投资活动时产生的违约失信行为记录□ 过度维 权等不当行为信息□ 其他组织_____ 无不良诚信记录□				
法定代表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经办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区号	电话	手机
注册地址					
办公地址					
所属行业是否与期货交易品种有关	有□ 无□	参与期货的主要交易类型		投机□ 套利□ 套保□ 资管产品□	
资金来源	自有□ 其他□		是否存在实际控制关系		是□ 否□
投资目标	投资期限	0 年-1 年□ 1 年-5 年□ 5 年以上□			
	投资品种	期货□ 期权□ 资管产品□ 其他□			
	期望收益	稳健□ 成长□ 激进□			

声明：

1. 本机构承诺以上填写内容和授权事项均属实，如因以上提供的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而产生的风险和后果，全部由本机构承担；如上述内容发生变更将及时通知贵公司，如因未能及时完成告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本机构承担。
2. 本机构有能力承担因参与期货交易而产生的风险，并保证参与交易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和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承诺遵守期货交易所的各项业务规则，自愿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1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专项表）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备案机构	
成立时间		备案时间	
产品备案编号		产品存续期	
产品结构类别		产品规模（万元）	
产品管理人			
产品托管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开户代理人（签章）： 单位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私募基金产品为投资者时，填写《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机构）》并同时填写《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产品专项表）》

附件 2：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投 资 者 申 请 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成为专业投资者，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投资经历、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下述相应类别的各项要求。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经 营 机 构 复 核 栏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类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2 年及以上从事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是 ☐ 否		

分支机构初审人评估意见：

资产管理部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

复核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海通期货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

经营机构告知栏	尊敬的投资者（投资者姓名/名称：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资金账号： ）： 根据您的申请及财产状况、投资经验等相关证明材料, 经审慎评估, 您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现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经营机构在向专业投资者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时, 对专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普通投资者, 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 二、专业投资者具备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 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三、当您提供的财产状况、交易情况、工作经历等信息发生重大变化时, 请及时通知我公司, 经复核如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申请条件, 将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自愿申请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已阅读了上述告知内容，确认相关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并知悉贵公司根据申请资料将本人（机构）认定为专业投资者。对于贵公司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本人（机构）具有必要的投资知识和经验，能够自行进行专业判断，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 本人（机构）确认已了解贵公司对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在履行适当性职责方面的区别，本人（机构）知悉可以自愿申请或因不再符合专业投资者的条件，而不再被认定为专业投资者的规则。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4：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姓名：_____ 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您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您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您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与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您：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您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者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您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您：本公司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对您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您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您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您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您的投资决定与您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您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您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总分：				

一、财务状况

1.您目前的主要收入来源是：

- A. 工资、劳务报酬
- B. 生产经营所得
- C. 利息、股息、转让证券等金融性资产收入
- D. 出租、出售房地产等非金融性资产收入
- E. 无收入来源，生活主要依靠积蓄或社会保障

2.您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为：

- A. 不超过 5 万元人民币
- B. 5 万-2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C. 20 万-7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70 万元人民币以上

3.最近您家庭预计进行期货投资的资金占家庭现有总资产（不含自住、自用房产及汽车等固定资产）的比例是：

- A. 70%以上
- B. 50%-70%
- C. 30%-50%
- D. 10%-30%
- E. 10%以下

4.您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其性质是：

- A. 没有
- B. 有，住房抵押贷款等长期定额债务
- C. 有，信用卡欠款、消费信贷等短期信用债务
- D. 有，亲朋之间借款

5.您可用于投资的资产数额（包括金融资产和不动产）为：

- A. 不超过 10 万人民币
- B. 10 万-100 万（不含）人民币
- C. 100 万-300 万元（不含）人民币
- D.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投资知识

6.您的投资知识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证券期货投资知识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

三、投资经验

7.您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我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我是一位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我是一位非常有经验的投资者，参与过权证、期货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8.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我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D. 偏低

9.过去一年时间内，您购买的金融产品或接受的金融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0.如果您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 万元以内
- B. 10 万元-30 万元
- C. 30 万元-100 万元
- D. 1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1.您的投资年限为：

- A. 1 年以下
- B. 1-5 年
- C. 5-10 年
- D. 10 年以上

四、投资目标

12.您用于期货、资管产品及相关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3.您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14.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五、风险偏好**15. 当您进行投资时，您的首要目标是：**

- A. 资产保值，我不愿意承担任何投资风险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6.您认为自己能承受的最大投资损失是多少？

- A. 不愿承受任何投资损失
- B. 一定的投资损失

- C. 较大的投资损失
- D. 损失可能超过本金

六、其他信息

17.您的年龄是：

- A. 18-30 岁
- B. 31-40 岁
- C. 41-50 岁
- D. 51-60 岁
- E. 超过 60 岁

18.今后五年时间内，您的父母、配偶以及未成年子女等需承担法定抚养和赡养义务的人数为：

- A. 1-2 人
- B. 3-4 人
- C. 5 人以上

19.您家庭的就业状况是：

- A. 您与配偶均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B. 有配偶，其中一人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C. 有配偶，均没有稳定收入或者已退休
- D. 单身，但有稳定收入的工作
- E. 单身，目前暂无稳定收入的工作或者已退休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人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人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评估能力问卷

（适用于机构投资者）

投资者名称：_____资金账号：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_____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单位可承受的风险程度等情况，借此协助贵单位选择合适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类别，以符合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

风险承受能力评估是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适当性职责的一个环节，其目的是使本公司所提供的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与贵单位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相匹配。

本公司特别提醒贵单位：本公司向投资者履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等适当性职责，并不能取代贵单位自己的投资判断，也不会降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的固有风险。同时，与金融产品或金融服务相关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等将由贵单位自行承担。

本公司提示贵单位：本公司根据贵单位提供的信息对贵单位进行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开展适当性工作。贵单位应当如实提供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并对所提供的信息和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当贵单位的各项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需对贵单位所投资的金融产品及时进行重新审视，以确保贵单位的投资决定与贵单位可承受的投资风险程度等实际情况一致。

本公司在此承诺：对于贵单位在本问卷中所提供的一切信息，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承担保密义务。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机关依法定程序进行查询以外，本公司保证不会将涉及贵单位的任何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或者将相关信息用于违法、不当用途。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总分：							

1.贵单位的性质：

- A. 国有企事业单位
- B. 非上市民营企业
- C. 外资企业
- D. 上市公司

2.贵单位的净资产规模为：

- A. 500 万元以下
- B. 500 万元-2000 万元
- C. 2000 万元-1 亿元
- D. 超过 1 亿元

3.贵单位拟投入期货账户资产为：

- A. 300 万元以下
- B. 300 万元-1000 万元
- C. 1000 万元-2000 万元
- D. 超过 3000 万元
- E. 目前未开立期货账户

4.贵单位是否有尚未清偿的数额较大的债务？如有，主要是：

- A. 银行贷款
- B. 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
- C. 通过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募集的借款
- D. 民间借贷
- E. 没有数额较大的债务

5.对于金融产品投资工作，贵单位打算配置怎样的人员力量：

- A. 一名兼职人员(包括负责人自行决策)
- B. 一名专职人员
- C.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分工不明确
- D. 多名兼职或专职人员，相互之间有明确分工

6.贵单位所配置的负责金融产品投资工作的人员是否符合以下情况：

- A. 现在或此前曾从事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的工作超过两年
- B. 已取得金融、经济或财会等与金融产品投资相关专业学士以上学位
- C. 取得证券从业资格、期货从业资格、注册会计师证书（CPA）或注册金融分析师证书（CFA）中的一项及以上
- D. 本单位所配置的人员不符合以上任何一项描述

7.贵单位对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了解可描述为：

- A. 有限：基本没有掌握证券期货投资知识的人员
- B. 一般：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基本的知识和理解
- C. 丰富：对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具有丰富的知识和理解
- D. 非常丰富：具有专业的证券期货产品及相关风险知识，且理解深入的人员

8.贵单位的投资经验可以被概括为：

- A.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基本没有其他投资经验
- B. 除银行活期和定期存款外，购买过基金、保险等理财产品，但还需要进一步的指导
- C. 本单位具有比较多的投资经验，参与过股票、基金等产品的交易，并倾向于自己做出投资决策
- D. 本单位对于投资相当有经验，参与过权证或创业板等产品的交易
- E. 本单位对于投资非常有经验，参与期货或其它复杂衍生品交易

9.有一位投资者一个月内做了 15 笔交易（同一品种买卖各一次算一笔），贵单位认为这样的交易频率：

- A. 太高了
- B. 偏高
- C. 正常
- D. 偏低

10.过去一年时间内，贵单位购买的不同产品或接受的不同服务（含同一类型的不同产品或服务）的数量是：

- A. 5 个以下
- B. 6 至 10 个
- C. 11 至 15 个
- D. 16 个以上

11.如果贵单位曾经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在交易较为活跃的月份，平均月交易额大概是多少：

- A. 100 万元以内
- B. 100 万元-300 万元
- C. 300 万元-1000 万元
- D. 1000 万元以上
- E. 从未从事过金融市场投资

12.贵单位用于期货、资管产品及相关投资的大部分资金不会用作其它用途的时间段为：

- A. 0 到 1 年
- B. 1 到 5 年；
- C. 无特别要求

13. 贵单位进行投资的首要目标是：

- A. 尽可能保证本金安全，不在乎收益率比较低；
- B. 产生一定的收益，可以承担较大的投资风险；
- C. 产生较多的收益，可以承担一定的投资风险；
- D. 实现资产大幅增长，愿意承担很大的投资风险。

14.贵单位打算重点投资于哪些种类的投资品种？（注：本题可多选，但评分以其中最高分值选项为准。）

- A. 债券、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等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 B. 股票、混合型基金、偏股型基金、股票型基金等权益类投资品种
- C. 期货
- D. 融资融券等
- E. 复杂或高风险金融产品或服务
- F. 其他产品或服务

15.假设有两种不同的投资：投资 A 预期获得 5%的收益，有可能承担非常小的损失；投资 B 预期获得 20%的收益，但有可能面临 25%甚至更高的亏损。您将您的投资资产分配为：

- A. 全部投资于 A
- B. 大部分投资于 A
- C. 两种投资各一半
- D. 大部分投资于 B
- E. 全部投资于 B

16.贵单位参与金融产品投资的主要目的是什么？

- A. 闲置资金保值增值
- B. 获取主营业务以外的投资收益
- C. 现货套期保值、对冲风险
- D. 减持已持有的股票

投资者签署确认

本机构已经了解并愿意遵守国家有关期货市场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业务规则，本机构在此郑重承诺以上填写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若本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机构将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

开户代理人签名：

机构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海通期货问卷分值区间对应表

自然人投资者问卷答案分值参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A	6	1	1	4	0	0	1	1	2	1	0	2	2	0	0	0	2	6	5
B	4	2	2	2	1	2	3	2	4	3	1	4	3	1	2	2	4	4	4
C	2	3	3	1	2	3	4	3	6	4	2	6	4	3	3	4	5	1	2
D	1	4	4	0	4	4	6	4	6	5	4		5	4	6	6	3		3
E	0		5							0			8	6			1		0
F													6						
最高	6	4	5	4	4	4	6	4	6	5	4	6	8	6	6	6	5	6	5
最低	0	1	1	0	0	0	1	1	2	0	0	2	2	0	0	0	1	1	0

最高总分：100 分 最低总分：12 分

机构投资者问卷答案分值参考

序号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A	5	1	1	3	1	8	1	0	1	1	1	1	0	2	1	3
B	2	2	3	2	3	8	2	2	2	3	2	5	2	4	2	5
C	4	6	4	1	4	8	3	6	3	6	3	8	4	5	3	4
D	6	8	5	0	5	0	6	8	4	8	4		6	5	5	1
E			0	5				8			1			8	6	
F														8		
最高	6	8	5	5	5	8	6	8	4	8	4	8	6	8	6	5
最低	2	1	0	0	0	0	1	0	1	1	1	1	0	2	1	1

最高总分：100 分 最低总分：12 分

风险承受能力	分值区间
C1	0-15
C2	16-28
C3	29-42
C4	43-70
C5	71-100

附件 5：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_____):

根据您提供的信息及风险承受能力问卷作答情况，本公司对您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了综合评估，评估结果及适当性匹配意见如下：

- ☐您是 C1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2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3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4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 ☐您是 C5 类风险承受能力投资者，适配 R1、R2、R3、R4、R5 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

您的适当性匹配意见不代表您符合相应准入条件，不表明本公司对产品或服务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公司履行投资者适当性职责不能取代您的投资判断，不会降低产品或者服务的固有风险，也不会影响您依法应当承担的投资风险、履约责任以及费用。

请您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如您在审慎考虑后同意本公司的评估结果，请签字以示同意。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者确认栏	投资者确认： 本人（机构）确认已知晓贵公司对本人（机构）的风险承受能力及适当性匹配意见的评估结果。本人（机构）已审慎考察金融产品或服务的特征及风险，进行充分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若本人（机构）提供的信息发生任何重大变化，本人（机构）都会及时书面通知贵公司。以上内容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特此确认。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

附件 6: 投资者告知栏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型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自愿选择由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理解经营机构对普通投资者履行的适当性职责区别于专业投资者，普通投资者在信息告知、风险警示、适当性匹配等方面享有特别保护。本人（机构）将独立作出投资决策并自主承担投资风险。本人（机构）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分支机构受理人：

受理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

经营机构受理栏

投资者申请栏

经营

投资者姓名/名称

资金账号

身份证明文件类别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本人（机构）申请由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并确认自主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和后果。
本人（机构）已按要求提供财产状况、交易情况、从业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并承诺所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申请。

投资者（自然人签名/机构签章、授权代表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类型

复核内容

是否符合

机构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是 ☐否

机构 复核 栏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是 ☐ 否
		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自然人	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 是 ☐ 否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 是 ☐ 否
		追加了解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模拟交易等	☐ 是 ☐ 否
	分支机构初审人评估意见： 资产管理部复核人评估意见： 初审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7：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

附件 8：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

风险警示书

经 营 机 构 告 知 栏	尊敬的投资者（姓名/名称：_____ 身份证明文件号码：_____）： 您拟投资的金融产品或拟接受的金融服务属于高风险等级的产品或服务，为保护您的合法权益,我公司特向您进行如下的风险警示，请您认真阅读并签署： 您拟投资的产品或接受的服务存在本金损失可能、波动性较大、流动性变现能力较差、结构复杂、不易估值、存在跨境因素等可能构成投资风险的因素。建议您审慎考虑，进行充分的风险评估，自行做出投资决定，由此产生的后果将由您自行承担。 若您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产品，请签署下附投资者确认书。 海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 资 者 确 认 栏	海通期货股份公司：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了贵公司/营业部产品或服务的相关提示，充分知晓、完全理解并同意接受上述《风险警示书》所载明的全部内容，并已充分知悉该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的特征。 本人（机构）经审慎考虑后，仍坚持投资该项产品，并愿意承担该项投资可能引起的损失和其他后果。该决定系本人（机构）独立、自主、真实的意思表示，与贵公司及相关从业人员无关。 投资者（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9：

海通期货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为有效指导期货经营机构对产品及服务进行风险分级，依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制定本名录。

期货经营机构可以参考本名录细化产品及服务的风险等级评价标准，期货经营机构评估相关产品及服务的风等级不得低于本名录规定的风险等级。期货经营机构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参考监管部门及相关产品备案机构标准；

基金产品或者服务风险等级划分参考标准

产品或服务风险等级名录	
风险等级	产品参考因素
R1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很好、不含衍生品，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2	产品结构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低，投资标的流动性好、投资衍生品以套期保值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3	产品结构较简单，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较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好、投资衍生品以对冲为目的，估值政策清晰，杠杆不超过监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R4	产品结构较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高，投资标的流动性较差，估值政策较清晰，一倍（不含）以上至三倍（不含）以下杠杆
R5	产品结构复杂，过往业绩及净值的历史波动率很高，投资标的流动性差，估值政策不清晰，三倍（含）以上杠杆。

附件 10: 普通投资者适当性签署材料及要求

业务类型	适当性新增材料	告知，警示内容 (话术模板)	留痕	备注
认购期货资管产品	自然人投资者：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1）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见附件 4.1）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见附件 5） 4. 《海通期货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投资者：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2）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见附件 4.2）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见附件 5） 4.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5. 《海通期货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海通期货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期货资管产品风险揭示与告知、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临柜
专业投资者转普通投资者	1.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转化为普通投资者确认书》（见附件 7）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见附件 4.1）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见附件 5）	风险揭示与告知、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临柜
投资者信息变化及产品服务变化	1.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见附件 4）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见附件 5）	告知变化情况对应的风险内容、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临柜
购买公司高风险产品及服务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 2.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问卷》（见附件 4） 3.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适当性匹配意见告知书》（见附件 5） 4. 《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等级产品或服务风险警示书》（见附件 8） 5. 自然人：《海通期货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机构：《海通期货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海通期货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购买对应产品及服务的风险揭示及告知、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临柜

注：自然人投资者的适当性表单为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的适当性表单为授权开户代理人签署。

附件 11:

专业投资者认定材料及要求

投资者类型		适当性新增材料	告知，警示内容 (话术模板)	留痕
购买资管 产品	自然人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1）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见附件 3）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见附件 2） 4. 《海通期货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5.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50 万元； 6.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	—	—
	一般单位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1）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见附件 3） 3.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见附件 2） 4.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5. 《海通期货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海通期货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2000 万元； 7. 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 8.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	—	—
	特殊法人	1. 《海通期货投资者基本信息表》（见附件 1.2）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见附件 2） 3. 《海通期货机构投资者授权委托书》 4. 《海通期货机构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及《海通期货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	—
普通投资者转专业投资者	自然人	1.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见附件 6）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见附件 2） 3. 近一个月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或者最近 3 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4. 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 1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 5.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	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一般单位	1. 《海通期货海通期货普通投资者转化为专业投资者申请书》（见附件 6） 2. 《海通期货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见附件 2） 3.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最近 1 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 4. 且具有 1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的除专业投资者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 提供其他相关信息、投资知识测试或者模拟交易经历等。	警示可能承担的投资风险、签署适当性材料	双录

注：自然人投资者的适当性表单为本人签署，机构投资者的适当性表单为授权开户代理人签署。
